

### 1、特殊天气（注册号：H00001430922017052432891）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在特殊的天气条件下，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地点或从其前述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此种死亡或受伤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 2、就餐时间条款（注册号：H0000143092201705248344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同意如果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被保险人处所地址内就餐时遭受伤害或死亡，可视为在雇佣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3、员工食堂（注册号：H0000143092201705243284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之雇员食用被保险人提供工作餐时的受伤及死亡事故，包括食物中毒，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雇员在受雇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 4、运动会和社交活动条款（注册号：H0000143092201705248351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会、典礼和其他社交活动的过程中受到伤害，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5、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16版）附加 24 小时意外伤害补助金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1430922016110806782）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雇主责任保险（2016版）》（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因主险合同第五条约定情形以外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死亡或残疾，对被保险人向受害雇员支付的死亡或残疾补助金，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合同中“意外伤害事故”特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受害雇员遭受事故导致伤残，但未达到本附加险列明残疾程度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受害雇员因进行下列高风险运动、活动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从事潜水、登山、滑水、滑雪、滑冰、滑板、滑翔、跳伞、攀岩、蹦极或其他类似的极限

运动；

- (二) 进行探险活动；
- (三) 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或其他类似的搏击运动；
- (四) 进行需要经过特别训练的特技表演；
- (五) 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专业的体育运动；
- (六) 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第六条** 受害雇员因打架、斗殴、酗酒、服用药品、自杀、自伤、分娩、流产导致的意外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已向受害雇员支付的死亡或伤残补助金，保险人在下表所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死亡及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载明每人赔偿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

注：上述伤害程度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鉴定的伤残程度为准。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为受害雇员出具伤残程度鉴定书确定伤残等级后，保险人按照每人赔偿限额乘以上表所载的该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限额百分比确定该次事故的伤残赔偿限额，并在该限额内按被保险人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同一雇员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器官、部位损伤的，应首先完成单项残情鉴定。有两项或以上残情的，如果伤残等级不同，以较高者定级；如果伤残等级相同，最多以高一级定级，且最高不超过“一级伤残”。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将按照定级确定伤残赔偿限额。

同一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不同器官、部位损伤的，保险人按照新增伤残的等级确定该次事故的伤残赔偿限额；造成同一器官、部位损伤的，保险人根据最新的伤残等级确定该次事

故的伤残赔偿限额，但在支付伤残补偿金时将扣除前次已支付的伤残补偿金金额。

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同一雇员的赔偿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人赔偿限额为限。

**第十条** 一名或多名被保险人雇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该保险事故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最高赔偿限额为限。

## 6、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个人意外事故医疗费用条款（注册号：C00001430922019062115842）

本附加险只有在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基础上，方可投保。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全天 24 小时内因遭受意外伤害进行治疗所支出的医疗费用，包括治疗、医药、手术、住院费用等。

本保险对被保险人的雇员参加高风险运动发生意外伤害而支出的医疗费用不负责赔偿。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航空飞行，但乘坐民航飞机的除外；
- (2)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 (3) 足球，但以业余身份参加的除外；
- (4) 滑翔运动；
- (5) 冰上曲棍球；
- (6) 摩托车竞赛、汽车竞赛；
- (7) 驾驶或乘坐50cc以上摩托车；
- (8) 登山、攀岩、攀崖；
- (9) 跳伞；
- (10) 地穴探险；
- (11) 以运动为职业；
- (12)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
- (13)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14) 冬季运动，但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的除外。

主险的责任免除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只限于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医院或诊所治疗所支出的医疗费用。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